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福建闽西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实施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福建闽西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全周期管理，保障资金高效使用、项目精准落地，推动革命老区乡村全面振兴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章程》《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施经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福建省龙岩市全域（含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等核心苏区县）实施的乡村振兴类公益项目，涵盖基础设施升级、公益救助、文化振兴、社会保障等领域。

第三条 管理原则

目标导向：以“改善民生、助力振兴”为核心，聚焦革命老区基础设施薄弱、基础产业化水平低、农民收入有限等痛点；

基建先行：聚焦乡村道路硬化改造、饮水工程、路灯亮化工程及产业帮扶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解决村民饮水难、出行难及出行安全问题，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透明规范：严格遵循“立项-审批-执行-监督-总结”全流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进展可追溯；

可持续性：建立“年度实施、动态调整、总结优化”机制，推动项目长期化、常态化运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基金会内部机构职责

1. **项目管理部：**统筹项目全流程管理（立项初审、进度跟踪、结项验收）；协调地方政府、合作单位及志愿者；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

2. **财务部：**负责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票据合规性审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资金专项审计。

3. **监事会：**监督项目合规性（受益公平性、流程规范性）、风险防控机制执

行；出具年度监督意见书。

4. **秘书处办公室**：负责细则修订、文件归档及对外信息公示（官网、“慈善中国”平台）。

第五条 合作单位职责

1. **地方政府（乡镇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实施落地；整合基层资源解决执行问题；监管资金使用情况；

2. **基金会志愿者**：协助资金统筹划拨；配合基金会开展受益对象回访（如困难老人、贫困学生）；

3. **项目申请方（乡镇/村委）**：严格按协议执行项目；变更内容需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完成结项验收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闽西革命老区行政村或政府机构（优先支持紫金矿业矿区周边）；
2. 项目需具备公共利益属性，符合“扶贫（乡村振兴）、济困、救灾、环境保护”业务范围；
3. 申报内容需包含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可行性分析、实施计划、预期效果及受益人数等。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基础材料：项目申请报告（含实施方案）；
2. 辅助材料：上级政府批复文件、相关来函或请示签报（可选）。

第八条 申报方式

- 现场申报：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矿业总部大楼14楼；
- 邮箱申报：shen_cheng@zijinmining.com；
- 电话咨询：0597-3833269。

第九条 审批流程

1. **立项初审**：项目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益属性及可行性审查，符合条件的提报立项；

2. **内部审核**：综合办公室（合规性）、财务部（票据合规）、监事会（30万元以上项目风险评估）依次审核；

3. **最终审批**：500 万元以下项目提交理事长审批；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需经理事会审议后提交理事长审批；

4. **协议签订**：审批通过后与申请方签订《捐赠协议》，明确项目内容、资金用途、付款条件等。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预算编制

- 项目管理部根据上年度实施情况及本年度需求，编制年度预算；
- 预算需包含基础设施、公益救助、文化振兴、社会保障等子项，于每年底提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 要求开具合规公益捐赠发票；
- 按协议约定（如季度或一次性拨付），资金通过合作单位（乡镇财政所、红十字会等）专户划拨；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规范

- 专款专用，禁止挪用、截留或改变用途；
- 资助类申请方需在结项时《资金发放明细表》（含受助对象、金额等）；
- 工程类项目需提供审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项材料。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实施要求

- 申请方需严格按协议和实施方案执行，因客观条件变化需变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
- 项目管理部全程跟踪，通过现场调研、电话访谈等方式协调解决问题，确保进度与质量。

第十四条 监督机制

1. 年度监督：

- 项目管理部每年至少电话或委托志愿者抽查至少 10% 项目；
- 财务部每年至少核查一次资金流向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 监事会每年至少核查一次受益公平性、流程规范性；

以上内容需体现在年度项目总结并审核签字。

2. 社会监督：

- 基金会通过官网及“慈善中国”平台公示项目信息，接受社会查询。

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

- 虚报、冒领资金的，追回已拨款项并取消申请资格；
- 挪用、截留资金的，终止资助并追究法律责任；
- 未按协议执行的，暂停后续拨款直至整改完成。

第六章 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风险识别与评估

- 重点关注：筛查遗漏（受益对象不准确）、资金滥用（挪用/截留）、政策风险（地方标准变动）；
- 项目管理部立项应分析内外部风险（如经济环境、地方政策变化）。

第十七条 风险应对

- 筛查风险：建立“村级登记-乡镇复核-县级审批-公示”四级机制，杜绝虚报漏报；
- 资金风险：通过政府财政系统直接发放，减少中间环节；
- 政策风险：动态跟踪民政部等监管机构的最新政策。

第七章 总结与评估

第十八条 年度总结

- 项目管理部于次年3月底前编制《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 实施情况（子项目数量、受益人数、资金使用）；
 - 目标完成度（基础设施升级率、救助覆盖率等）；
 - 社会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媒体报道等）。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项目持续实施期间参照本细则执行。